

# 株洲市人民政府 关于株洲市城区部分区域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 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的通告

株政告〔2025〕1号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关要求，有效减少柴油货车污染排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，决定在株洲市城区部分区域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**一、禁止通行区域：**玉龙路、金龙西路、荷塘大道、新华东路、东环北路、东环路、南环路、建宁大桥、西环路、湘江大道、南泉东路、栗雨南路、西站南路、湘芸路、滨江北路、清水塘大桥、清水塘大道、建设北路、清石路、时代大道、迎宾大道形成的合围区域，全天24小时禁止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其中，临界道路及株洲大道东湖立交—石峰大桥—响田路—田心立交一线允许通行。

**二、**本通告自2025年8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对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交警部门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予以处理。

